

股票代號：3036



文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9年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1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16
四、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六、盈餘分派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九、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51
十、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52
十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發行內容.....	53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十三、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	56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公司章程.....	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
-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五）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922,196 仟元，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300,000 元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45,110,99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7760694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12 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四至附件五（第 17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暨增加籌資方式，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頁至第 4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於發行股數併同第四案私募普通股合計不超過 17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第 51 頁至第 52 頁）。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特別股價格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B. 私募特別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辦理私募額度：本私募特別股案之總發行股數，擬以與第四案私募普通股合計不超過 17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 2 次	50,000,000 股		
第 3 次	70,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70,000,000 股為限。			

3. 私募特別股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特別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特別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私募特別股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本次私募特別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6.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特別股、第四案私募普通股及第五案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170,000,000股為上限。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併同第三案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17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辦理私募額度：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股數，擬以與第三案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 17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 2 次	50,000,000 股		
第 3 次	70,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70,000,000 股為限。			

3. 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6.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普通股、第三案私募特別股及第五案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 170,000,000 股為上限。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70,000,000 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至 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至 90%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三案私募特別股及第四案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 170,000,000 股為上限。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
- 1.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30,00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員工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3頁至第54頁）。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依修正前公司章程第 13 條設董事五至九人，現任董事七人，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5 頁）。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5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6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35,187,151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73,416,485 千元成長 22.59%，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31,247 千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78,515 千元減少新台幣 247,268 千元，小幅衰退 8.90%。在終端需求不振的環境下，由於市占率持續提升，108 年各產品應用皆呈現成長趨勢，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通訊領域中的智慧型手機產品與電腦領域中的資料中心、伺服器、個人行動運算產品。除了開拓高成長的產品應用市場與提升客戶滲透率外，持續精進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打造永續經營的企業根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73,416,485	335,187,151	61,770,666	22.59
營業利益	5,253,715	5,253,230	(485)	(0.01)
稅後淨利	2,778,515	2,531,247	(247,268)	(8.9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76	76.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64.71	2,54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69	127.06
	速動比率(%)	58.45	66.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7	11.18
	純益率(%)	1.02	0.7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5.02	4.32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可轉換公司債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半導體製程的持續演進，人工智慧應用大量提升計算機在處理資料的運算能力，第五代行動通訊及 WiFi6 開始進入市場以提供更快速、低延遲、高資料量的服務與高寬帶半導體元件的推出；使得近來市場孕育出許多高智能、高效能及相關應用產品滿足人們需求，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人工智慧攝影機、智能音箱、400G 交換器與光纖模組，SiC 與 GaN 在電動車與基地台的應用，都成為下一世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代理關鍵電子零件，例如：高性

能 X86 處理器、類神經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器、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單點紅外線雷射感測元件和多點遠紅外線感測元件、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能功率元件、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高精度類比元件等。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9,419,235	273,416,485	335,187,151
研發費用	318,726	367,592	407,1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17%	0.13%	0.12%

二、109 年度營運計畫

2020 年，面對全球經濟景氣不明、產業鏈上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完善在亞太半導體市場的整體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繼續加強營運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一) 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傳統 3C 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儀器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工業控制、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 整合與彈性調整資源—因應供應商策略調整，將適時整合及調整資源，以追求公司最大效益。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 人力資源：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素質：

-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優招聘優秀青年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辛瑜



【附件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天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08年5月8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民國108年6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448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7月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民國111年7月1日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原因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2億元，以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40元計，最大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30,000千股，依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外在股數586,643千股計算，最大稀釋股權約4.87%；對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114,700,000元（截至109年1月31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2,268,608股（截至109年1月31日止）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37.6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55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集團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文晔集團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 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項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晔集團合併商譽計新台幣 1,859,262 仟元。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晔集團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晔集團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6,779,421 仟元及新台幣 984,229 仟元。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5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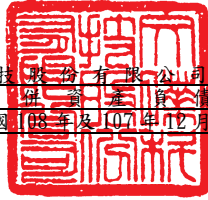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6,631	3	\$	3,335,18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806	-		24,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665,508	44		36,127,336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四)		1,734,068	2		2,089,219	2
130X	存貨	六(五)		45,795,192	45		46,875,420	50
1410	預付款項			411,090	1		342,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2,021	-		89,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159,316</u>	<u>95</u>		<u>88,883,51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779	-		521,4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6,858	-		246,3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0,410	1		995,29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48,85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4,128	-		104,94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83,859	2		1,878,60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52,760	1		660,0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85,271	-		534,5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7,920</u>	<u>5</u>		<u>4,941,292</u>	<u>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367,236</u>	<u>100</u>	\$	<u>93,824,808</u>	<u>100</u>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995,988	26	\$ 26,112,763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63,840	-	1,828,51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26,118	-	3,9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95,597	-	118,246	-
2170	應付帳款		45,689,544	45	37,997,769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803,941	2	1,722,8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4,397	1	639,6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6,15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120,080	-	1,937,468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52,019	1	879,1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35	-	4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682,313</u>	<u>75</u>	<u>71,284,303</u>	<u>7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124,091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22,8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19,569	1	465,6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6,41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35,708	-	144,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5,787</u>	<u>2</u>	<u>732,9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7,888,100</u>	<u>77</u>	<u>72,017,220</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3,358	6	5,551,889	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011	-	24,21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9,531,836	9	8,773,38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019,788	2	1,741,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68	-	109,1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9,975	7	5,749,88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791,142)	(1)	(143,5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478,394</u>	<u>23</u>	<u>21,806,876</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742	-	712	-
3XXX	權益總計		<u>23,479,136</u>	<u>23</u>	<u>21,807,588</u>	<u>2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367,236</u>	<u>100</u>	<u>\$ 93,824,8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335,187,151	100	\$ 273,416,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24,386,746)	(97)	(262,771,537)	(96)		
5900 營業毛利		10,800,405	3	10,644,948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149,755)	(1)	(4,017,488)	(2)		
6200 管理費用		(987,816)	-	(946,30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03)	-	(367,5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01)	-	(59,8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7,175)	(1)	(5,391,233)	(2)		
6900 營業利益		5,253,230	2	5,253,7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3,500	-	67,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1,257	-	101,9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953,119)	(1)	(1,698,6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783)	-	(103,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145)	(1)	(1,632,905)	(1)		
7900 稅前淨利		3,309,085	1	3,620,8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777,838)	-	(842,295)	-		
8200 本期淨利		\$ 2,531,247	1	\$ 2,778,515	1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0,286)	-	(\$ 6,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二) (二十三)					
			207,749	-	(317,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2,057	-	1,6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9,520</u>	-	<u>(321,95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二十三)	(753,219)	-	590,2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406)	-	(5,9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13,087)	-	(1,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767,712)</u>	-	<u>582,95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68,192)</u>	-	<u>\$ 261,00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3,055</u>	1	<u>\$ 3,039,517</u>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0,940	1	\$ 2,778,22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	-	286	-	
			<u>\$ 2,531,247</u>	1	<u>\$ 2,778,515</u>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2,768	1	\$ 3,039,2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	-	293	-	
			<u>\$ 1,963,055</u>	1	<u>\$ 3,039,517</u>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2	\$	5.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8	\$	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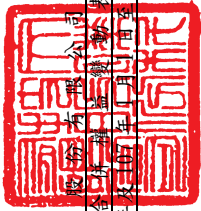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7年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非 控 制 計 總 益 總 額	
	註 冊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算 差 額	盈 餘 公 積	業 其 他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換 算 差 額	計 總 益 總 額		
1月1日餘額	\$ 5,522,227	\$ 392	\$ 8,660,739	\$ 1,489,975	\$ -	\$ 4,516,703	\$ -	\$ 20,080,934	\$ 634	\$ 20,081,56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5,668)	843,629	(97,989)	-	(97,989)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522,227	392	8,660,739	1,489,975	-	4,441,035	843,629	19,982,945	634	19,983,579
本期淨利	-	-	-	-	-	2,778,229	-	2,778,229	286	2,778,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85)	(317,172)	260,995	7	261,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3,444	(317,172)	3,039,224	293	3,039,5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990	-	(251,9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102	-	(109,1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1,423)	-	(1,381,423)	-	(1,381,4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662	23,825	112,643	-	-	-	-	166,130	-	166,1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15)	(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77,925)	-	-	-
12月31日餘額	\$ 5,551,889	\$ 24,217	\$ 8,773,382	\$ 1,741,965	\$ 109,102	\$ 5,749,889	\$ 248,532	\$ 21,806,876	\$ 712	\$ 21,807,588
民國108年										
1月1日餘額	\$ 5,551,889	\$ 24,217	\$ 8,773,382	\$ 1,741,965	\$ 109,102	\$ 5,749,889	\$ 248,532	\$ 21,806,876	\$ 712	\$ 21,807,588
本期淨利	-	-	-	-	-	2,530,940	-	2,530,940	307	2,531,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29)	207,751	(568,172)	(20)	(568,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22,711	207,751	1,962,768	287	1,963,05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823	-	(277,8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66	-	(34,466)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7,967)	-	(1,387,967)	-	(1,387,9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37,762	-	-	-	-	37,762	-	37,7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469	(13,206)	720,614	-	-	-	-	1,058,877	-	1,058,87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57)	(2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7,631	(87,631)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8	-	-	-	-	78	-	78
12月31日餘額	\$ 5,903,358	\$ 11,011	\$ 9,531,836	\$ 2,019,788	\$ 143,468	\$ 6,659,975	\$ 368,652	\$ 23,478,394	\$ 742	\$ 23,479,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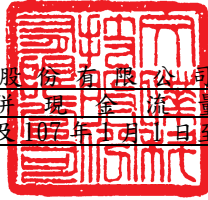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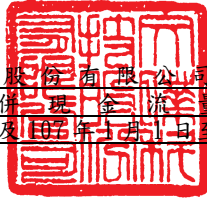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9,085	\$ 3,620,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287,610	83,2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9,776	10,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501	59,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9,982 (80,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783	103,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285	8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3,8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36,861	902,6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1,500) (13,2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5,977) (17,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660,226) (2,483,886)
其他應收款	332,388 (703,121)
存貨	115,385 (12,660,421)
預付款項	(57,545)	30,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	12,154	76,352
合約負債	74,386 (10,553)
應付帳款	9,357,292	12,189,354
其他應付款	23,965	193,667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退款負債)	(325,880) (16,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69)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9,267	1,286,378
收取之利息	21,500	13,232
收取之股利	5,977	17,634
支付之利息	(1,045,436) (862,978)
支付之所得稅	(684,002) (673,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67,306</u>	<u>(219,685)</u>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31,6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92,212	305,5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220	382,4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10,030)	(168,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	1,49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23,585)	(3,262)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二)	(15,396)	(191,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32	(73,60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386)	220,9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1,581)	2,495,6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374,671)	318,42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865,160)	(7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1,195,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五)	(49,9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47)	55,220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三)	(257)	(215)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五)	(156,50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387,967)	(1,381,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2,592)	737,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878)	308,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8,550)	1,047,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181	2,288,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6,631	\$ 3,335,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09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公司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間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九)無形資產。

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無形資產-商譽」項下。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

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094,862 仟元及新台幣 691,360 仟元。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晔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資誠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5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983	-	\$	361,7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98,835	18		12,348,68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61,405	18		9,658,28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四)		579,829	1		814,6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73	-		740,199	1
130X	存貨	六(五)		33,403,502	39		33,766,761	43
1410	預付款項			211,848	-		211,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048,475</u>	<u>76</u>		<u>57,901,82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994	-		12,1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534,802	22		18,773,48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7,709	1		473,6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8,28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4,427	-		228,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31,904	1		408,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394	-		117,2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12,518</u>	<u>24</u>		<u>20,013,247</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85,160,993</u>	<u>100</u>	\$	<u>77,915,071</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348,337	22	\$ 16,486,561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98,953	1	1,348,8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5,841	-	3,5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92,506	-	2,145,327	3		
2170	應付帳款		38,162,139	45	31,458,629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8,561	1	313,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58,740	1	1,091,2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36	-	3,8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187	-	287,8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76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20,080	-	1,937,468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68,473	-	519,6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87	-	5,1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920,804</u>	<u>70</u>	<u>55,601,536</u>	<u>7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124,091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22,8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8,929	1	368,0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46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4,309	-	15,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1,795</u>	<u>2</u>	<u>506,6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1,682,599</u>	<u>72</u>	<u>56,108,195</u>	<u>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903,358	7	5,551,889	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011	-	24,21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531,836	11	8,773,38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19,788	2	1,741,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68	-	109,1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9,975	8	5,749,88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791,142)	-	(143,568)	-		
3XXX	權益總計		<u>23,478,394</u>	<u>28</u>	<u>21,806,876</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160,993</u>	<u>100</u>	<u>\$ 77,915,0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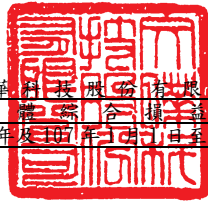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73,996,730	100	\$ 213,640,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69,252,304)	(98)	(209,128,174)	(98)
5900 營業毛利		4,744,426	2	4,512,44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1,857)	(1)	(1,586,704)	(1)
6200 管理費用		(486,028)	-	(448,31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388)	-	(199,5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719)	-	(5,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5,992)	(1)	(2,239,928)	(1)
6900 營業利益		2,308,434	1	2,272,5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3,163	-	17,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7,708	-	35,4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60,032)	(1)	(1,011,6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3,123	1	1,831,1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962	-	872,596	-
7900 稅前淨利		2,882,396	1	3,145,1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51,456)	-	(366,884)	-
8200 本期淨利		\$ 2,530,940	1	\$ 2,778,22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9,881)	-	(\$ 2,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3,16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210,594	-	(320,9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976	-	1,2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9,522	-	(321,9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501,673)	-	569,2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266,021)	-	13,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7,694)	-	582,9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172)	-	\$ 260,9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768	1	\$ 3,039,22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2		\$ 5.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8		\$ 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民國 107 年 度			民國 108 年 度			民國 107 年 度			民國 108 年 度		
	註 冊 資 本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冊 資 本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冊 資 本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冊 資 本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 月 1 日餘額	\$ 392	\$ 1,489,975	\$ 4,516,703	\$ 392	\$ 1,489,975	\$ 4,516,703	\$ 392	\$ 1,489,975	\$ 4,516,703	\$ 392	\$ 1,489,975	\$ 4,516,703
本期淨利	-	-	(75,668)	-	-	(75,668)	-	-	(75,668)	-	-	(75,668)
其他綜合損益	-	-	4,441,035	-	-	4,441,035	-	-	4,441,035	-	-	4,441,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65,367	-	-	4,365,367	-	-	4,365,367	-	-	4,365,3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1,990	(251,990)	-	251,990	(251,990)	-	251,990	(251,990)	-	251,990	(251,9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9,102	(109,102)	-	109,102	(109,102)	-	109,102	(109,102)	-	109,102	(109,102)
現金股利	-	-	(1,381,423)	-	-	(1,381,423)	-	-	(1,381,423)	-	-	(1,381,4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662	-	-	23,825	-	-	29,662	-	-	23,82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77,925	-	-	277,925	-	-	277,925	-	-	277,925
12 月 31 日餘額	\$ 5,551,889	\$ 1,741,965	\$ 5,749,889	\$ 5,551,889	\$ 1,741,965	\$ 5,749,889	\$ 5,551,889	\$ 1,741,965	\$ 5,749,889	\$ 5,551,889	\$ 1,741,965	\$ 5,749,889
1 月 1 日餘額	\$ 24,217	\$ 8,773,382	\$ 8,773,382	\$ 24,217	\$ 8,773,382	\$ 8,773,382	\$ 24,217	\$ 8,773,382	\$ 8,773,382	\$ 24,217	\$ 8,773,382	\$ 8,773,382
本期淨利	-	-	2,530,940	-	-	2,530,940	-	-	2,530,940	-	-	2,530,940
其他綜合損益	-	-	(8,229)	-	-	(8,229)	-	-	(8,229)	-	-	(8,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22,711	-	-	2,522,711	-	-	2,522,711	-	-	2,522,71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7,823	(277,823)	-	277,823	(277,823)	-	277,823	(277,823)	-	277,823	(277,8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4,466	(34,466)	-	34,466	(34,466)	-	34,466	(34,466)	-	34,466	(34,466)
現金股利	-	-	(1,387,967)	-	-	(1,387,967)	-	-	(1,387,967)	-	-	(1,387,9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37,762	-	-	37,762	-	-	37,762	-	-	37,76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469	720,614	-	351,469	720,614	-	351,469	720,614	-	351,469	720,61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7,631	-	-	87,631	-	-	87,631	-	-	87,6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8	-	-	78	-	-	78	-	-	78	-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3,358	\$ 2,019,788	\$ 6,659,975	\$ 5,903,358	\$ 2,019,788	\$ 6,659,975	\$ 5,903,358	\$ 2,019,788	\$ 6,659,975	\$ 5,903,358	\$ 2,019,788	\$ 6,659,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文宗



董事長：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2,396	\$ 3,145,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73,891	47,6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860	5,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9,719	5,38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8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0,406 (7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3,123) (1,831,1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25,928	492,0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581) (14,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98,819) (2,323,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3,122) (5,376,522)
其他應收款	251,140 (220,293)
存貨	363,259 (12,509,457)
預付款項	(376) (8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	11,898	69,218
合約負債	(2,052,821)	1,728,700
應付帳款	6,703,510	15,360,7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5,201 (1,156,036)
其他應付款	270,712	371,7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348) (17,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6) (1,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7,825) (2,380,100)
收取之利息	8,581	14,737
收取之股利	1,730,549	975,455
支付之利息	(723,498) (451,555)
支付之所得稅	(321,532) (343,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6,275</u>	<u>(2,184,568)</u>

(續次頁)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721,803	(\$ 721,80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處分	六(二)	
價款	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7,866)	(92,578)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23,585)	(3,262)
事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5,396)	(169,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53)	(34,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3,617</u>	<u>(1,021,43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1,861,776	4,784,5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957,983)	191,6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873,500)	(738,54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三) 1,195,000	-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三) (49,900)	-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三) (102,34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87,967)	(1,381,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4,921)</u>	<u>2,856,23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767)	312,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04	(37,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1,779</u>	<u>398,8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983</u>	<u>\$ 361,77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49,633,743
加：民國108年度本期淨利	\$ 2,530,939,999	
減：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228,44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7,630,649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610,342,2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1,034,2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7,573,280)
截至108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751,368,446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77606941元）		(1,645,110,9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06,257,447

註一：優先分派民國108年度盈餘。

註二：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09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592,604,419股計算之。

註三：依據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伍拾</u>億元，分為<u>壹拾伍</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u>拾貳</u>億元，分為<u>壹億貳</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u>億元，分為<u>壹拾</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u>玖</u>億元，分為<u>玖</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提高資本總額及增加籌資方式。</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本條文新增。 明定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p> <p>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五條之二：</p> <p>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p>		<p>本條文新增。</p> <p>明定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p> <p>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p>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五條之三：</p> <p>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四，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p>		<p>本條文新增。</p> <p>明定兩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p> <p>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p> <p>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p>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增定特別股召開股東會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董事席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u>當年度尚有餘額</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授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內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略。</p> <p>(三) 略。</p> <p>二、~三、(略)。</p>	<p>第七條：授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略。</p> <p>(三) 略。</p> <p>二、~三、(略)。</p>	調整授權層級。
<p>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略)。</p> <p>六、授權額度：</p> <p>(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p> <p>1. 董事長：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美金伍仟萬元。</p> <p>2.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u>超過等值美金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以下</u>。</p> <p>3. <u>財務副總</u>：單筆交易金額等值美金參仟萬元以下。</p> <p>上述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 略。</p>	<p>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略)。</p> <p>六、授權額度：</p> <p>(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p> <p>1. 董事長：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美金伍仟萬元。</p> <p>2.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p> <p>上述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 略。</p>	調整授權額度。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四，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發行內容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2)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3)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4)屆滿4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自願離職：

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退休：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3)資遣：

遇員工依勞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4)解雇：

員工經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解雇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解雇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5)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既得條件之既得時程將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自願離職方式辦理。

(6)轉調關係企業：

遇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

係企業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既得條件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是否達成既得條件，將由董事長參酌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一般死亡：

遇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8)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當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
- 3.核心新進員工。

(三)得獲配之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592,604,41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51%，暫以109年2月14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40.36元計算，減發行價格0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40.36元設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98,452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4年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暫估金額分別為110年度27,942仟元、111年度25,679仟元、112年度23,482仟元及113年度21,349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110年度約為0.05元、111年度約為0.04元、112年度約為0.04元及113年度約為0.04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戶(姓)名	丁克華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財政系、EMBA 兼任副教授 ■臺北大學財政系、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稽核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經濟部國貿局簡任商務專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委員、副主任委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高新明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克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
-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963,341 股。

二、截至民國 109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1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8,177,112	4.75
董 事	許文紅	8,356,543	1.41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76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1,359,204	0.23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獨立董事	林哲偉	0	0
合 計		42,367,293	7.15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92,604,419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文暉科技

WT MICROELECTRONICS